

华严禅寺 网络白话华严经解释 〈十地品〉第二十六之二 (第三十五卷)离垢地  
释法欣 整理

一、来意

第二，离垢地，所以来者，论记载：「如是已证正位，依出世间道，因清淨戒，说第二菩萨离垢地。」言「正位」者，即初地见道，而有修道，修行戒定慧三学。言「离垢」者，如《瑜伽》四十八云：「如是略说菩萨增上戒住，谓意乐净故，性戒具足故，离一种犯戒垢故，一切业道，一切因果了知通达故。」乃至云：「若广说者，如《十地经》离垢地说，离垢地由远离一切犯戒垢故，彼离垢地即增上戒住。」

二、释文——

◎经文——

诸菩萨闻此	最胜微妙地	其心尽清淨	一切皆欢喜
皆从于座起	踊住虚空中	普散上妙华	同时共称赞
「善哉金刚藏	大智无畏者	善说于此地	菩萨所行法
解脱月菩萨	知众心清淨	乐闻第二地	所有诸行相
即请金刚藏	大慧愿演说	佛子皆乐闻	所住第二地

（解）——正释文，文分为三部分，初、赞请分，二、正宗分，三、重颂分，今初，有五颂分为二：初三庆闻初地，后二请说二地。

◎经文——尔时，金刚藏菩萨告解脱月菩萨言：「佛子！菩萨摩訶萨已修初地，欲入第二地，当起十种深心。」

（解）——第二，正说分，先明地相，后彰地果，前中分二：一、发起净，即是入地心；即此经文。标云「深心」者，指深契理、事故，论经云「直心」，论云十种直心，依清淨戒直心，性戒成就，随所应作，自然行故。发起净中顺理与事持是净戒，直心则令自体净中达到性戒成就，性戒有二：一、久积成性，二、真如性中无破戒垢，今称如法受持，故称成就。

◎经文——何等为十？所谓：正直心、柔软心、堪能心、调伏心、寂静心、纯善心、不杂心、无顾恋心、广心、大心。

（解）——列有十句，初总，余别，总云「直心」者，《瑜伽》云：「于一切师长、尊重、福田，不行虚诳意乐。」别中，初四属律仪戒，次三为摄善法戒，后二为饶益众生戒。一者，柔软心——「柔软」直心，共喜乐意持戒故；故《瑜伽》云：「于同法菩萨，忍辱柔和，易可共住。」二、堪能心——「堪能」者，有自在力，性善持戒，烦恼魔事不能动转，难持能持故，如鹅珠、草系，尽命无违。「鹅珠」即《阿閼佛经》，《大庄严经论》第十广其有缘，今当略示，谓：「有一比丘，至金师家。其金师正为王家穿珠，由比丘着赤色衣，映珠似肉，有鹅吞之。金师失珠，傍更无人，决谓比丘盗其宝珠。询问，言无，遂加拷楚。比丘了知珠为鹅吞，为惜鹅命，甘苦而默。殴击血流，鹅来啖血，杖误杀鹅。比丘见已，便言珠在。金师问言：『何不早陈，受斯楚毒？』比丘答言：『珠为鹅吞。我为持戒，惜鹅命故，默受斯苦。鹅若不死，设断我命，我亦不言。』金师白王，具陈上事，王加敬重。」言「草系」者，亦此论第三：「有诸比丘，行于旷野，为贼剥掠，衣服罄尽。群贼共议，恐报王知，咸欲杀之。中有一贼，语同伴言：『不须杀之，比丘之法，不伤草木，可以草系，必不驰告。』群贼从之。既无衣服，风吹日炙，蚊蛭、虻蝇之所啖食，夜闻恶兽、恶鸟之声。长老比丘劝诸少年，而作是言：『人命无常，要必当死。今莫毁戒！』」说偈劝之。中有偈云：「『伊难钵龙王 以其毁禁戒 伤盗于树叶 命终堕龙中 诸佛悉不记 彼得出龙时 能坚持禁戒 斯事为甚难』。」「时诸比丘既闻偈已，自相劝诫，引昔作恶，为他杀害，丧身无数。今为护圣戒，分舍微躯。」「至于明旦，国王出猎。初疑禽兽，复谓尼干，及至询问，具说护戒。王心欢喜，解缚称赞。」

三、调伏心——「守护根门，不误犯戒，如良慧马，性自调伏」，以于诸行深见过故。即修方便。四、寂静心——「寂静」者，论云、「调伏、柔软，不生高心故」。《瑜伽》云：「于大涅槃深见胜利」，斯即称理寂静。五、纯善心——「纯善」者，谓纯修妙善菩提分法，「能忍真恼，如真金故」。六、不杂心——「不杂」者，论云：「所得功德，不生厌足，依清净戒，更求胜戒，乐寂静故」，谓虽得前句妙善而不厌，则不杂懈怠；乐于寂静，则不杂事乱。身、心俱寂，即是胜戒。七、无顾恋心——「诸有势力，弃而不顾」，不似难陀，为欲持戒。八、广心——「大悲为物，不断有愿」为广。九、大心——「大智随有而无染」，故能作有情一切义利。

◎经文——菩萨以此十心，得入第二离垢地。

（解）——科判为结行入位，由上十心成于上品，极圆满故，入斯戒住。

◎佛子！菩萨住离垢地，

（解）——初，标所依，谓「离垢地」，戒增上故。

◎经文——性自远离一切杀生。○不畜刀杖，不怀怨恨，有惭有愧，仁、恕具足，  
◎于一切众生有命之者常生利益、慈念之心；◎是菩萨尚不恶心恼诸众生，何况于他起众生想，故以重意而行杀害！

（解）——「性自」以下，正显戒相；文属「杀生」，义该下九，谓自性成就十善业道，即自性戒，然「离」有三种：一、要期「离」，谓诸凡夫；二、方便「离」，所谓二乘；三、自体「离」，谓诸菩萨，契穷实性，自体无染；然诸菩萨同修自体，又有四种：「一、离现行，所谓地前；二、除种子，即是初地；三、除误犯，四、显性净，此二当于此地。然性净难彰（彰显），寄除杀等以显彼净。」《智度论》十五中说：「杀有十恶：一、心常怀毒，世世不绝；二、众生憎恶，眼不喜见；三、常怀恶念，思惟恶事；四、众生见者，如见蛇、虎；五、睡时心怖，觉亦不安；六、常为恶梦；七、命终之时，狂怖恶死；八、种短命恶业因缘；九、身坏命终，堕泥犁中；十、若得为人，常短寿命。」释曰：今离杀，十恶顿亡。故大论云「远离一切杀生」者，示现远离，利益胜故。别显中有三种离：一、不畜刀杖，不怀怨恨，有惭有愧，仁、恕具足——因离，谓离杀因缘；因离复有二种：一者离受畜因，谓不畜刀、杖，此虽是缘，从通名因，余咒、药等，皆是此因。二者，「不怀」下，明离起因，此正是因，因即三毒，不怀怨恨，明离瞋因。杀父害母，亦不加报。次「有惭」下，明离贪因，贪有二种：（一）为贪财利，故造诸恶业，乃至没命，心无耻悔。今有惭，有愧，故能离之。（二）为贪众生，捕养笼系，令生苦恼。今有愍伤之仁，恕己为喻，便能离之。然起杀之痴，必是邪见，邪见难遣，非对治不离，是故论主就对治中明离于痴。

二、于一切众生有命之者常生利益、慈念之心；——「于一切」下，「对治离」，谓离杀法；对治离中亦有二种：（一）生利益心，是与众生世、出世间二种乐因；

(二) 生慈念心，谓令众生人、天、涅槃之果。此中慈益约能对治，即名为离。三、是菩萨尚不恶心恼诸众生，何况于他起众生想，故以重意而行杀害！——「是菩萨」下，「果行离」，即离杀业。揽因成杀，名业为果；今不正杀，故名果离，于中亦二：(一) 微细、谓心念害；(二) 粗重，谓身行害。粗中成杀，有五因缘：一、身，谓于他故，他是所杀之体，故名为身，拣自身；二、事，谓众生故，此拣非情；三、想，谓起众生想，拣作瓦，木等想；四、行，谓故以重意，重意是思，故名为行，此拣错误；五、体，谓身行加害，断命落究竟，正是杀业，故名为体。

◎经文——性不偷盗，○菩萨于自资财常知止足，◎于他慈恕，不欲侵损。◎若物属他，起他物想，终不于此而生盗心，乃至草叶，不与不取，何况其余资生之具！

(解) ——第二、「离盗」，亦初句总，非理损财，不与而取，故名为「盗」。别中有三：一、菩萨于自资财常知止足——因离；因中，「止」谓少欲，「足」谓知足。自之所有尚生止足，故无盗因。然「止足」有二义：一、内心止足，即离起因。「心」「足」即是不贪，故引「廉贞之士」。若廉贞之士，渴死不饮「盗」泉。二、此地具无尽财，故离受畜因。然杀中，杀具畜，则为因；淫、「盗」妻、财，以不足为因。

二、于他慈恕，不欲侵损——「于他」下，对治离；对治离中由发起慈心，慈即与乐，故论云「对治者谓布施」。故疏云：「则于『自资财』尚舍而安彼。」「『恕』己为喻」者，我被他盗，忧虑百端，则「喻」「于他」同我忧苦。岂「侵损」「他」！然「他」有二：一、他人，二、他世。不盗，则不损当来「资生」。

三、若物属他，起他物想，终不于此而生盗心，乃至草叶，不与不取，何况其余资生之具！——「若物」下，果行离。果行离中亦有粗与细之分。不取草叶为细，余资生为粗。而文通五缘：一者、身，谓「若物属他」——此拣于「自」——

是「他物」体，故名为身；身拣自身，取自身物，不是盗故。二、事，经阙此句，《论经》云「他所用事」，事拣无情，要是他用，虽非我物，他不摄受，亦非盗故，如无主物。；三、「想」，谓「起他物想」；想者，知是他物。四、行，谓思心，谓翻「终不」「盗心」者，应言盗心取也，若无盗心，虽知他物，或暂用取，或同意取，或拟令他知，皆非盗也。；五、体，谓举离本处，此是盗业究竟，则显前四方便亦是成业时分。「乃至」下，是以细况粗。◎杀、淫于他正报成业，故以身、心而分粗细。又杀有多类，唯人成重，故就粗中，方说具缘；盗易成犯，故总明具缘，若粗若细，皆成盗体。

◎经文——性不邪淫。○菩萨于自妻知足，◎不求他妻；◎于他妻妾、他所护女、亲族、媒定及为法所护尚不生于贪染之心，何况从事，况于非道！

（解）——第三、离「邪淫」，乖礼曰邪，染爱曰淫。别中亦三：一、谓「自妻知足」。此亦二意：一、内心知足，离于起因；二、自足妻色，离受畜因。故晋译，论经皆云「自足妻色」。「足妻」，乃由寄报轮王，相同世间，故得示有。知足约心，亦不妨梵行。

二、对治离，谓「不求他妻」。「现在梵行净故，不求未来妻色。」他人之妻，盖不在言。

三、于他妻妾、他所护女、亲族、媒定及为法所护尚不生于贪染之心，何况从事，况于非道！——「于他妻」下，明果行离。亦有粗、细；细约起心，粗约从事。而文分二：初举邪境；后「尚不」下，以细况粗。初中邪境有三：「一、不正，二、非时，三、非处。」初「不正」中「他守护女」，此为总句。护有二种：一、不共护，谓他妻妾，唯夫护故；二者、共护，谓亲族、媒定。亲谓父母，即宗族。谓二亲亡歿，六亲所护；夫亡，子等所护。媒定，谓已受礼聘。通于在室及以曾嫁。二、非时者，即为法所护。然法有二：一、王法，二、佛法，谓修梵行时。此复有二：一、分，谓八戒；二、全，谓具足等。等取半戒、十戒及于五戒；以

终身故，得名为「全」。比照《智论》十五及诸论中，广有其相。今之所列，意在不起染心，故于自妻不委其事。

◎经文——性不妄语。○菩萨常作实语、真语、时语，◎乃至梦中亦不忍作覆藏之语，无心欲作，何况故犯！

（解）——第四、离「妄语」，违想背心，名之为「妄」。别中分二：对治离；后「乃至」下，果行离。今初、对治，即是因离。有二义：一、无外事故，谓无刀、杖、妻、财之外事，故无受畜因；二、无异因故，谓「但用诳他思心即妄语因」，「无」别贪等以为「异因」。「异因」即起「因」，故「离彼诳心，即成实语。实言即是诳心对治，故对治离即是因离」。文中言「实语」者，随心想故。谓纵「实」不见，而「心」谓见而言见者，亦名「实语」。「真语」者，审善思量，如事真故。谓由「心」思与事相似，称此而言。若唯称事，而不称「心」，亦名「妄语」，故加善思量。言「时语」者，论云「知时语，不起自身、他身衰恼事故」，谓「心」、事虽「实」，而回改见「时」，或令「自」、「他」而有「衰恼」。今菩萨朝见言朝，暮见言暮，故曰「知时」。《晋经》名「随」，亦「顺时」义。

二、果行离中亦以细况粗，「梦中」是细，「故犯」是粗。此言「覆藏之语」者，「《论经》云『不起覆见、忍见』，婆沙云『覆相妄语，名为「覆见」；覆心妄语，名为「忍见』」。谓实见事，心谓见，言不见，此为覆己所见事相。」此翻「真语」，「若实不见，心生见想，诳言不见，于事虽实，于见有违，名为忍见，忍却己所见故。」

◎经文——性不两舌。○菩萨于诸众生无离间心，无恼害心，不将此语为破彼故而向彼说，不将彼语为破此故而向此说。◎未破者，不令破；已破者，不增长。不喜离间，不乐离间，不作离间语，不说离间语，若实、若不实。

（解）——第五、言不乖离，名「离两舌」，「两舌」事成，能令「离间」。别中亦二：初对治离；后「未破」下，果行离。「对治离者，即不破坏行」，此唯约「心」。

果行离者，通「心」及事，即是差别。今初「心」者，谓传说者必于「心」中忆持恶言，欲将破坏，方成「离间」。故文云「无离间心」，《论经》云：「无破坏心」。及「为破彼故」等，而论云「『二种朋心受忆持』者，谓现亲朋，如野干诈亲师子」等。又狎密成疎曰「离间」，亲旧成冤曰「恼害」。

二、果行离，「差别有三：谓身、心、业」，各有二义。「身」坏义者，谓「已破」、「未破」，是离间体，故名为「身」。二、「不喜」下，明「心」坏二义：（一）随喜他；（二）自心乐。三、「不作」下，「业」坏二义，谓若细若粗。细，则实有恶言；粗，则不实虚构。正传「离间」之言，故名为「业」。今「菩萨」并离，故皆云「不」。

◎经文——性不恶口，○所谓：毒害语、龕犷语、苦他语、令他瞋恨语、现前语、不现前语、鄙恶语、庸贱语、○不可乐闻语、闻者不悦语、瞋忿语、如火烧心语、怨结语、热恼语、不可爱语、不可乐语、能坏自身他身语。◎如是等语，皆悉舍离，◎常作润泽语、柔软语、悦意语、可乐闻语、闻者喜悦语、善入人心语、风雅典则语、多人爱乐语、多人悦乐语、身心踊跃语。

（解）——第六、言不粗、鄙，名「离恶口」。别中分二：初果行离，后「常作」下，「对治离」。今初有十七句，句各一义，而其论意展转相释。初一总明语体；次云何「毒害」以粗恶犷戾故，云何「粗犷」，「苦他」故；如何「苦他」，「令他瞋恨」故。此之四语，义一名异。后二明前语不出二类：「鄙恶」谓不逊故；二、「庸贱」，常无教训故。后九别释上「苦他」、「令」「瞋」为损之相。于中复有二：初二明说前粗，鄙之言，自违于戒，何以违戒？以能苦他，令他瞋故。云何苦他？不喜闻故。云何令瞋？闻不悦故。余七语明自瞋忿心中发言，令他违戒，起瞋生苦。初「瞋忿语」是自瞋语体，下能「令他瞋」。他瞋有时无饶益事：一、初五语翻喜生瞋，谓闻而不爱，如火烧心；忆时不乐，故生怨结、热恼。热恼，令心胸闭塞。末后句违乐致苦，谓已有同意乐事，自身失坏，令他失坏，失坏相知之乐故。

第二、对治中有十种语，翻前诸语，制成下表以利阅读：

润泽言	苦他、令瞋
柔软	毒害、粗犷
悦意语	瞋忿
乐闻、喜悦	不乐、不悦（上说粗，鄙，故不悦乐；今说顺人、天，故生悦乐。
善入人心	如火烧心、热恼、怨结（上以忿心发言，故如火烧等；今以言顺涅槃，故令善入人心。
风雅典则	鄙恶，庸贱。
爱乐、悦乐	不可爱、乐
身心踊跃	坏自身、他身

谓润泽者，语必益他，名为润泽，故翻苦他、令瞋二语。言柔软者，柔谓柔和，软谓善软，言为戒摄，故为柔软。柔和即无毒害，善软即无粗犷，犷谓犷戾，易伤折故；害谓损害，如剑（卓十戈）故。今柔软故，无损无害。是故菩萨言必顺道，尽未来际常行善言，斯亦「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」也。疏云「和『悦意』中而发言」者，于《易·系辞》云：「安其身而后动，易其心而后言。」注释云：「易，和易也。」「翻上『瞋忿』」，理必然也。「善入人心」等者，此以一语翻于三语，言今说顺涅槃，故令善入人心等者，说涅槃，则如甘露入于身心，岂如火烧？闻清凉乐，岂当热恼？内、外冥寂，「怨结」岂生？

◎经文——性不绮语。○菩萨常乐思审语、时语、实语、义语、法语、顺道理语、巧调伏语、随时筹量决定语。◎是菩萨乃至戏笑尚恒思审，何况故出散乱之言！

（解）——第七、言辞不正，故云「绮语」。别中亦二：先对治，后果行。前中八言：初一为总，故下结云「戏笑尚恒思审」；是以菩萨常乐三思而后言，无散

乱矣。时语、实语、义语、法语、顺道理语、巧调伏语、随时筹量决定语——下七「语」别，「时」之一字亦总亦别。总者，菩萨常乐思审语——上言「思审」者，谓「思」合其「时」，「语」、默得中也。云何为「时」？谓彼、此无损，自、他成益「时」故。论云：「善知言说时，依彼此语」故。「时语」有几？略说有三：一、「教化」时语，谓见非善众生，劝发生信，令舍恶就善。即「时」字别义。次、三教授「时语」，令其忆念。「实语」者，不颠倒故。谓学承有本，转相教诲。后二释上云何不倒，以言舍于「义」故，称行「法」故。后、三教诫「时语」，令其修行，《地持》教诫差别有五：「一、制，二、听，三、举，四、折伏，五、令喜。」今初三句摄之：一谓有罪者「制」，无罪者「听」，为「顺道理」。二、于「制」(有罪者)、「听」(无罪者)有缺，如法「举」之；数数毁犯，「折伏」与念，云「巧调伏」。三、有实德者，称扬「令喜」，故云「决定」。又此一句总结上四，谓若「制」，若「听」，若「举」，若「折」，皆须适「时」。「有罪者『制』」，如杀、盗等；「无罪者『听』」，如畜长等。「举」者，律云：「不见不忤，恶邪不舍。」「举」弃众外者，为除恶人。今此「举」者，为除其罪，此是彰举，非摈举也。言「如法『举』者」，具举德故，谓：一、慈心，不以瞋恚；二、利益，不以损减；三、柔软，不以粗犷；四、真实，不以虚妄；五、知时，不以非「时」。具此五德，名为「如法」。此「云『巧调伏』」，论云「毗尼」，释以「灭诤」。毗尼云灭，亦「调伏」义。

二、是菩萨乃至戏笑尚恒思审，何况故出散乱之言——「是菩萨」下，果行离中亦以轻况重。

◎经文——性不贪欲，○菩萨于他财物、他所资用，不生贪心，不愿不求。

(解)——第八、离「贪」。以「贪」等是业、有之本，更无所依，故非果行；有即是业，而贪若未决，「但名烦恼」；决，即「名」「业」，故为业本耳；不似杀等，依贪等心，方显身，口行杀等事，故云「更无所依」。今初离贪，谓离求欲

心。别中有三：「一、事，二、体，三、差别。」「于他财物」是事，「他所」摄故。此拣于己。他「摄」有二：（一）己现摄「用」；（二）己虽不在，作摄护想。二、「他所资用」是体，谓所贪「物」体，然「用」含有二义：（一）「所」「用」事，谓金等；（二）「资用」事，谓饮食等。三、「不生贪」下，明差别，正显能治。（一）始欲名求，即他物想；（二）希得属己为愿，即乐欲；（三）终起夺想为「贪」。此即方便及究竟，并前他物，即是五缘，故意三中，要具五缘，若阙究竟，但名烦恼，今皆「性」离，故以「不」不之。

◎经文——性离瞋恚。○菩萨于一切众生恒起慈心、利益心、哀愍心、欢喜心、和润心、摄受心，◎永舍瞋恨、怨害、热恼，◎常思顺行，仁慈、佑益。

（解）——第九、「离」于忿怒含毒，故名「离瞋」。○别中有三：一、别显能治；二、永舍瞋恨、怨害、热恼——「永舍」下，总显所治；三、常思顺行，仁慈、佑益——「常思」下，类通治「益」。今初，菩萨于一切众生恒起慈心、利益心、哀愍心、欢喜心、和润心、摄受心，——为六种众生起六种治，论释五：一、于怨生慈，治于怨者欲加苦故。二、于恶行者生利益心，治当危苦故。三、于贫及苦生哀愍、欢喜二心，以此二心有通有别。别，则贫穷者，怜愍之；忧苦者，令其喜乐。四、于乐「众生」生「和润心」——论名「利润」——治彼染者无「利润」故。疏「治彼染着无『利润』故」者，以善法益令离彼放逸，则名利润。五、于发菩提心人起摄受心，摄令成故。论云：「于发菩提心众生，恐于无量利益行中勤劳疲懈。」今摄令起造，治彼疲懈，令不退转。

二、总离障中亦有六障，此六中摄为三对：初二以己对他，用辨怨、亲。生怨，故瞋；败亲，故恨。怨，则未生、已生，令其生长；亲则未生、已生，令不生长。次二唯约于己善、不善法，以明生长。障善名「怨」，增恶名「害」。皆有已生、未生。后二唯就于他爱、不爱事，明其生长。忌胜名「热」，谓见他爱事；苦他名「恼」，谓见他不爱事。皆有已生、未生等。若依论中具委说者，「自身善法，

未生令不生，已生令灭]，即障善法名怨；「自不善法，未生者能生，已生者令增长」，即「增恶名『害』」。后二于他亦然。「于他身中不爱事，未生令生，已生者令增长」，即「苦他名『恼』」；「他身爱事，未生者令不生，已生者令不随顺」，即是「忌胜名『热』」。《瑜伽》云：「瞋恚方便究竟者，谓于损害事，期心决定」，正能成业。今并不行，故上云「永」「离」。

◎经文——又离邪见。菩萨住于正道，不行占卜，不取恶戒，心见正直，无诳无谄，于佛、法、僧起决定信。

（解）——第十、「离」于乖理推求。不言「性离」者，盖文略耳。别中治七种邪见：一、住正道者，治异乘见，小乘对大，非「正道」故。二、「不行占卜」，治虚妄分别「见」，即是「邪见」。夫吉凶、悔吝，由爱、恶生，故云「虚妄」。三、「不取恶戒」，治于「戒」「取」。四、「心见正直」，治于「见」「取」。五、「无诳」者，治覆藏「见」。六、「无谄」，治诈现不实「见」。七、于佛、法、僧起决定信——「于佛」下，治非清净「见」。此所治七「见」，释有二门：「一、约行，二、约人。约行中，初一愿邪，愿小乘故。次三解邪，颠倒见故。」然「邪见」、「恶戒」唯是外「邪」，「见」「取」一种通于内「邪」。谓学大乘者，执语成「见」故。「次二行邪，藏非诈善故。」「后一信邪，信世间故」，又于三宝决不信故。故《瑜伽》「邪见方便究竟者，诽谤决定」故。「二、约人者，初四是邪梵行求众生，于中，初一同法小乘，后三外道（占卜，恶戒，见取）。次二是欲求（藏非诈善，求五欲故）。后一有求。」今性不「求」，名「离邪见」。

◎经文——「佛子！菩萨摩訶萨如是护持十善业道，常无间断。」

（解）——「佛子」下，结成增上者，此有三义：一、徧护十善，即不阙义；二、「常无间」，即清净义，误犯之垢不起「间」故；三、「常无」「断」者，即「常」[护]义，具斯三义，得「增上戒」的名。

◎经文——复作是念：『一切众生堕恶趣者，莫不皆以十不善业；是故我当自修正行，亦劝于他，令修正行！◎何以故？若自不能修行正行，令他修者，无有是处。』

（解）——「复作是念」下，「摄善法戒」，谓非唯律仪不阙不断，常「摄善法」亦无断阙。今初、分二：先明观智；后——是故我当自修正行，亦劝于他，令修正行——「是故」下，明起愿「行」。今初「堕恶道者，有三种意义：一者、乘恶行住故」，此即集因，经云「皆以十不善业」；《论经》云：「菩萨作如是思惟：『一切众生堕恶道者，皆以不离十不善道集因缘故。』」今经阙「集因缘」之言，即「皆以」字「摄」故。论释云：「集因者，受行故。」谓「十不善」是所行法，若有「受行」，即「堕恶道」。「二者、依止自身，能生苦恼」，此即能堕「一切众生」；「三、常堕种种苦相处」，斯即所堕「恶趣」。上二皆苦果。「业」者，「因」义；道者，「通到」义。既要用「不善」，方「堕恶」道，则非无因。论云：「菩萨如是远离无因、倒因，善解众生自行恶行，住非法处」故。「非法处」者，即是「苦果」。所用唯是「不善」，故非邪因。后起愿「行」者，由「念」「众生」恶因、果故，便起大悲，要心二利。文有二意：一、明起愿之由，由念众生恶因、果故。二、便起愿，故论通云：「菩萨如是深寂思惟已，欲救众生，知自堪赋。」于中，先「正」「修」二利；后——何以故？若自不能修行正行，令他修者，无有是处。——「何以」下，征以反释。

◎经文——「佛子！此菩萨摩訶萨复作是念：『十不善业道，是地狱、畜生、饿鬼受生因，

（解）——「佛子」下，广观障、治，明摄「善」法中，谓观五重「善」法，「于上上清净佛善起增上心，求学、修行摄善法戒清净行故」。先观不善等者，有四门：一、障、治分别，不善为所治故；二、凡、圣分别，天、人为凡，三乘为圣；三、大、小分别，二乘为小故；四、因、果分别，菩萨为因，佛为果故。四重之中，料拣五重十善，不善唯属所治，是故别为一段。

◎经文——十善业道，是人、天乃至有顶处受生因。

（解）——摄观「十善」具诸法门，然通相而辨，「善」皆能治，以顺理益物，正反恶故。《瓔珞本业经》云：「顺理生心名善，乖背为恶。」又益物为善，损物为恶，故云「正反恶故」。若随相分，「人、天」之善犹为所治，是苦、集故。文分五重：今初，「人、天」「十善」，以「人、天」是世间之「善」；故不分之。实则亦具三品，谓「人」「善」为下，欲「天」为中，色、无色界为上。言三品者，或由三时之心，或约境有胜、劣，或心有轻、重，或自作、教化等。「或由三时之心」等者，略举四重：一、「约」「时」，如欲行「善」「时」，正行「善」「时」、行「善」已「时」，「三时」俱「重」「为上」「善」，随一、二「轻」「为中」，「三时」俱「轻」「为下」。二、「约境」者，如一不杀，不杀蚊蚋「为上」，不杀畜生「为中」，不杀「人」「为下」「善」。杀即反此。三、「约」「心」「轻、重」者，随一「境」，如杀一畜，猛利「重」「心」、处中「心」、不获已而杀「心」为「上」、「中」、「下」「三品」之「恶」；三种不杀，即「三品」之「善」。四、「约」「自作、教他」者，具「自」、「他」「为上」，唯「自」非「他」「为中」，「自」虽不「作」而「教他」「作」「为下」。

◎经文——又此上品十善业道，以智慧修习，心狭劣故，怖三界故，阙大悲故，从他闻声而解了故，成声闻乘。

（解）——「又此」下，第二、辨「声闻」「善」。声闻中「以智慧」下，以实相智修，不同人、天无智善故，通观上来善、恶因果，皆是苦、集所观境故。次「心狭劣」，有五种相：一、因集，由集小因，故心狭劣；「狭」谓修行少「善」，「劣」谓但能自利。二、畏苦，厌当苦故，即「怖三界故」。三、舍心，即「阙大悲」，唯求自度，舍众生故。上三唯「劣」菩萨，下二兼「劣」缘觉。四、依止，即经「从他」，谓必藉师教故，不及自悟。五、观，即「闻声」「解了」，谓「闻」人无我法「声」，「心」通达故。论云：「观者，念音声故。何者音声？『我』、『人』、『众生』等，但有名故。」释曰：此中论意：言「声闻」者，谓「众生」、「我」、

「人」「但有名故」，「名为」「念」「声」，义说「闻声」，非要耳「闻」，应具二义。故《瑜伽》八十二云：「从他听闻正法音声，又令他闻正法涅槃，故曰声闻。」后经文「成声闻乘」，结成自集。然能治十善及与智慧，即是道谛；恶因果灭，善因果中使灭，名为灭谛。「成声闻乘」，义含道、灭。道即因乘，灭即果乘。

◎经文——又此上品十善业道，修治清静，不从他教，自觉悟故，大悲、方便不具足故，悟解甚深因缘法故，成独觉乘。

（解）——第三、缘觉「善」。所用异中，初句总明，以能「修」习，名「修」「清静」；未能圆「修」，不名「具足」。次「不从」下，别显，有三种相：一、「自觉」，谓异声闻，「不从他」闻，显依止胜。二、「大悲」下，「不能说法」。「大悲」「不具」，无心起「说」；「方便不具」，力不堪「说」。此指「缘觉」出世，无九部经故。<sup>1</sup>此无所依，故「不能说」。若有利物，多但现通。此劣菩萨。三、「悟解」以下，即「观少境界」。「少」有二义：一、对前显胜，以是利根，但观苦、集，便「悟」「甚深」之观，胜于声闻；二、对后彰劣，但观人无我法，不同菩萨求佛大智等故。然「缘觉」、「声闻」各有二类，制表如下：

声闻	缘觉
依总相而说	
1 观谛	观缘

<sup>1</sup> 又作九分教、九部法。略称九经。为佛经内容之九种分类。九部之名称，南北所传诸说各異。 (一) 據巴利文善見律毘婆沙序、長部經註序、南本大般涅槃經卷三等，九部為：修多羅（巴 sutta）、祇夜（巴 geyya）、伽陀（巴 g th ）、和伽羅那（巴 veyy kara a，又作受記）、優陀那（巴 ud na）、伊帝目陀伽（巴 itivuttaka，又作如是語）、闍陀伽（巴 j taka，又作本生）、毘佛略（巴 vedalla）、阿浮陀達磨（巴 abbhutadhamma，又作未曾有法）。據大明三藏法數卷三十三、卷三十四載，此九部自古稱為大乘九部，係自十二部經中，除去尼陀那（因緣、緣起）、阿波陀那（譬喻）、優波提舍（論議）等三部而成者。大乘義章卷一、法苑義林章卷二等謂，於十二部經中，大乘菩薩之人無犯戒等，故無緣起；機緣殊勝，故無譬喻；無徵詰問答之要，故無論議。 (二) 據法華經方便品之載，九部為：修多羅、祇夜、伽陀、本事、本生、未曾有、因緣（梵 nid na，巴同）、譬喻（梵 avad na，巴同）、優波提舍（梵 upade a），稱為小乘九部，係自十二部經中，除去毘佛略（方廣）、和伽羅那（受記）、優陀那（無問自說）等三部而成者。(三) 據大集法門卷上所載，九部為：契經、祇夜、記別、伽陀、本事、本生、緣起、方廣、希法，係自大乘九部之中，除去優陀那，另加緣起而成者。 (四) 據十住毘婆沙論卷九念佛品所載，九部為：修多羅、岐夜、授記、伽陀、憂陀那、尼陀那、如是語經、斐肥儻、未曾有經，係自小乘九部中，除去闍多伽，另加尼陀那而成者。〔

2 依声	依现事
各成二者	
1 声闻「声闻」，谓本来「声闻」，亦观四谛，于最后身值佛成果。	缘觉「声闻」，谓昔求「缘觉」，观十二因缘，于最后身值佛为说十二因缘故，依声悟故，名缘觉声闻。
2 声闻「缘觉」，谓先求声闻，悟得初果，未现涅槃，人、天七返，七返满已，值无佛世，藉现事缘而得道果。	缘觉「缘觉」，谓本来缘觉，于最后身不值佛世，自藉现事因缘得道。

今此就其缘觉「缘觉」，以明「善」「法」，此人「胜」故。《瑜伽》从二十一论至三十四即此卷中明缘觉地，此卷建立「缘觉」有五种相：「一、种性，二、道，三、习，四、住，五、行」。言「种性」者，「谓由三相，应正了知：（一）本性独觉，先未证得彼菩提时，有薄尘性；由此不乐喧闹，深乐寂静。（二）有薄悲性，于利生事不乐。（三）有中根性，是慢行，希愿无师、无敌而证。」「二、道」，亦有三：（一）百劫亲承佛，修蕴善巧等；（二）值佛世，近善士闻法，未得暖等；（三）已得沙门果，未究竟。「三、习」者，依其三种「习」菩提分。「四、住」者，「初名麟角，乐寂静处；后二名部行，亦乐部众等。」自学者，即是麟角。「五行」，谓「依村落等，守根正念，神通化物，不言说法。」又云：「一切本来，一向趣寂。」

◎经文——又此上品十善业道，修治清净，心广无量故，具足悲愍故，方便所摄故，发生大愿故，不舍众生故，希求诸佛大智故，净治菩萨诸地故，净修一切诸度故，成菩萨广大行。

（解）——第四、「菩萨」「十善」。所用异中「有四种相：一、因集，二、用，三、彼力，四、地」。言「因集」者，宿习善根依之起行，此又有三种意义：（一）依一切善根起行故，即修治清净具足，具足，即一切善义，此明自利。（二）「心广」者，即利他之心。（三）「无量」者，即大乘心，是二利行体。二、以用而言，「具足悲愍」，是菩萨之「用」。论云：「见诸众生习行苦因及受苦时起悲愍心」，意云：见行苦因，愍其当苦；见已受苦果，悲欲拔之。三、「方便所摄」，即以四

摄摄生，是「彼」「悲」「力」。四、「发生」下，皆显地义，地虽有十，就三祇满处，略举三「地」以摄余七。（一）「发生大愿」，即净深心初地。（二）「不舍众生」，即不退转地，虽得寂灭，「不舍众生」，即八地。（三）希求佛智等，即受大位地，是第十地。论云：「三者，受大位地，是故求证佛广大智。」此有三句：（一）观求行证，智度满故；（二）尽净诸地障故；（三）尽净诸度蔽故。经文最后「成菩萨广大行」，结成自乘。

◎经文——又此上上十善业道，一切种清静故，乃至证十力、四无畏故，一切佛法，皆得成就。是故我今等行十善，应令一切具足清静！如是方便，菩萨当学。

（解）——第五、「佛」「善」。「上上」是总，「一切」下是别。「有四种义，显上上事」。前三属「佛」，后一菩萨思齐。「一者、灭」，谓「不善业道共习气灭」，故「种」智「清静」；「二者、舍」，谓「乃至证十力」、「无畏」、不共之「法」，舍二乘故；「三者、方便」，谓于菩萨乘「一切佛法」，皆善巧成就故；「四、菩萨求无厌足」，故云「是故我今等行十善」。上虽列五重「十善」，凡、小但将化物，非己所行；「菩萨」「十善」，先已安住，故唯要心，等行佛善。一切智中，自在纯熟，方为「具足」；亦灭习气，故云「清静」。后「如是方便，菩萨当学」，表结劝可知。

◎经文——「佛子！此菩萨摩訶萨又作是念：『十不善业道，上者地狱因，中者畜生因，下者饿鬼因。』」

（解）——第三、「佛子」「十不善业道」下，「利益众生戒」，即摄众生戒。文分为二：今初广明摄生；前中显此戒增上，今初，「谓善知众生苦因、果故」。果有三涂不同，因有三时阶降。论名「时差别」。「三时」复有二：一者、约心，谓如杀生，欲杀、正杀、杀已「三时」重，名为「上者」；随一「时」轻，为「中者」；「三时」俱轻，为「下者」。二、约「时」，谓少「时」、多「时」、尽寿作等。然

「依《正法念经》，三涂各有边、正；正者为重，边者为轻。」《杂集》等谓「鬼」次于「狱」。比照《如来秘密藏经》，「大迦叶问佛：『十恶，何者最重？』佛答言：『杀及邪见。』」释曰：此即「十恶」互「望」。次又云：「十恶等，乃至小罪，坚执名犯；若不坚执，乃至无间，不名为犯。」释曰：此即「约心」，意明「邪见」「执」着「为重」。言「不」「犯」者，意是轻微。次经又云：「父得缘觉道，子断父命，名杀中重；夺三宝物，名盗中重；母若出家，得阿罗汉，共为不净，是淫中重；若以不实语谤佛，是妄语中重；若两舌语坏贤圣僧，是两舌中重；若骂圣人，是恶口中重；言说坏乱求法之人，是绮语中重；若五逆初业，是瞋恚中重；欲劫夺持戒人物，是贪中重；邪见中重，谓之边见。」结云：「上为十恶中重。」

二、又十不善中各有二果差别：「一、报果差别，所谓三涂异熟；二、习气果差别，即人中残报」，是正报之余。

◎经文——于中杀生之罪能令众生堕于地狱、畜生、饿鬼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种果报：一者、短命，二者、多病。○偷盗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种果报：一者、贫穷，二者、共财不得自在。○邪淫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种果报：一者、妻不贞良，二者、不得随意眷属。○妄语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种果报：一者、多被诽谤，二者、为他所诬。○两舌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种果报：一者、眷属乖离，二者、亲族弊恶。○恶口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种果报：一者、常闻恶声，二者、言多诤讼。○绮语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种果报：一者、言无人受，二者、语不明了。○贪欲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种果报：一者、心不知足，二者、多欲无厌。○瞋恚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种果报：一者、常被他人求其长短，二者、恒被于他之所恼害。○邪见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种果报：一者、生邪见家，二者、其心谄曲。』佛子！十不善业道能生此等无量无边众大苦聚。

（解）——十恶中即分为十：初、「杀生」中，「杀令夭折，不终天年，故得短命」，即正恶等流：二、「未死受苦，故获多病」，即方便等流。二、「盗」损彼财，故获「贫穷」，令其不得称意受用，故「共财不得自在」；感外田苗，霜雹损耗。三、「淫」中，令其妻不贞故，方便詿诱故。「淫」之秽污，感外臭恶尘盆。四、「妄语」等流，又「诽谤约违境，被谤约违心」。言无实故，外感农作事业多不谐偶。五、「两舌」中，令他离间故，亲友成怨故；由出不平之言，外多险阻。六「恶口」中，语体恶故，语用恶故，言恒有诤，违恼他人；外感荆棘等事。七、「绮语」，「言无人受，」机不领故；「语不明了」，自绮错故。以言绮故，外感果物不应其时。八、「贪欲」中，已得，不足故；未得，欲求故。贪则念念欲多，感外增上日曰减少。九「瞋恚」中，见其不可意，故求彼长短；恼害彼故，瞋不顺物之情，外感增上，其味辛苦，又多恶兽、毒虫。十、「邪见」，还生邪见之家，若水之流湿；心见不正，故多谄曲。总由不正，故外感上妙华果，悉皆隐没。似净，不净；似安，不安。是以观果知，应当除断。《周易·干卦》云：「水流湿，火就燥，云从龙，风从虎。」则各从其类也。后之「佛子！十不善业道能生此等无量无边众大苦聚」，表示结成苦因，无边苦聚由此生故。

◎经文——是故菩萨作如是念：『我当远离十不善道，以十善道为法园苑，爱乐安住，自住其中，亦劝他人令住其中。』

（解）——「是故菩萨」下，明愿，依智起愿，愿为众生，自修善故。但离恶因，恶果自亡；愿修善因，善果自至。「自住」下，明行，依愿起行，于中，初依前愿，以起自；后「亦劝」下，依于自行，正摄众生。

◎经文——「佛子！此菩萨摩訶萨复于一切众生生利益心、安乐心、慈心、悲心、怜愍心、摄受心、守护心、自己心、师心、大师心，

（解）——「佛子」下，明集者，依增上悲，念众生故，生十种心，此十亦可俱通一切。正释「集」字，依前摄善，起悲摄生，名戒增上；今依上悲，欲拔众生，

悲心能起利众生事，故名为「集」。论就别相，为八种众生。「一、利益心——于恶众生，令住善行，故名利益；二、安乐心——为苦众生，令得安乐；三、慈心——于怨憎众生，慈不加报；四、悲心——于贫苦众生，悲欲拔之；五、怜愍心——于乐众生，愍其放逸；六、摄受心——于外道，摄令正信；七、守护心——于同行者，护令不退；八、自己心——于摄一切菩提愿众生，取如自己，以愿同故。」后之二心亦约此类，但后胜于前。九、师心——观彼众生乘大乘道，进趣之者，敬之如「师」；十、大师心——观集具足功德者，敬如「大师」。

◎经文——作是念言：『众生可愍，堕于邪见、恶慧、恶欲、恶道稠林。○我应令彼住于正见，行真实道！』

（解）——今第一，「化颠倒众生」中，先所化中「邪见」为总，谓四颠倒。理外推求，故名「邪见」。次「恶慧、恶欲」，上二是别：常、乐二倒名为「恶慧」，专念分别，方得行故；我、净二倒名为「恶欲」，不假专念，即能行故，以性成故。由计我、净，便欲名等。「恶道稠林」者，结其「邪见」为诸过因。「恶道」者，非正「道」故，显前颠倒为现行烦恼行处。「稠林」者，亦为随眠之因。后结能治中，「住于正见」翻上「邪」，「行」于「实道」翻「恶道稠林」。论释「正念」；「正念」即四「念」，对「四倒」。（又作四念处、四意止、四止念、四念、身受心法。即以自相、共相，观身不净、受是苦、心无常、法无我，以次第对治净、乐、常、我等四颠倒之观法。）

◎经文——又作是念：『一切众生分别彼、我，互相破坏，鬪诤，瞋恨，炽然不息。◎我当令彼住于无上大慈之中。』○又作是念：『一切众生贪取无厌，唯求财利，邪命自活。◎我当令彼住于清净身、语、意业正命法中。』○又作是念：『一切众生常随三毒，种种烦恼因之炽然，不解志求出要方便。◎我当令彼除灭一切烦恼大火，安置清凉涅槃之处。』

（解）——第二，「化欲求众生」中五段，分二：初三「化现得五欲受用生过」，后二「化未得五欲追求时过」。今解释「化现得五欲受用生过」，即分为三：一、

受不共「财」，二、受「无厌」足「财」，三、受贮积「财」。今初「已得之物，不与他共，于费用时生瞋过也」。先明所台，「互相破坏」以为总句。「破坏有二：一、斗争于言中，二、对怨于心中。」即「分别彼、我」。「瞋恨」已下，结其增长。由瞋恨故，思念作报，身心恶行「炽然不息」。◎能治之中，「慈」能治「瞋」，如来之慈，乃名无上。○二、「化受无厌财众生，求时无厌，以生贪过。」初所治中有二：（一）「贪取无厌」，明内心难满。（二）「唯求财利」者，形于「身」、口；「邪命自活」，结上三业。◎后三「业正命」以为能治。○三、「化受贮积财，积而不散，顺生三毒，增烦恼过。」初所治中，染着生贪，散用生瞋。若积而能散，何有贪、瞋？痴迷上二，言「种种烦恼因之炽然」者，直观经意，因上「三毒」，更生烦恼。若比照论意，因贮积财，积财即是烦恼因的体，云何「炽然」？谓「宝翫<sup>2</sup>受用，数为烦恼之所烧故」。然痴有二过：（一）迷前二，「亦复不知何者是火、云何为失？」（二）「无求出意」，即迷灭、道，即是「不知」「何者为舍」，故云「不解」「出要」，谓既迷于火宅之乐，宁有出心！◎后能治中，涅槃清凉，烦恼火灭故。

◎经文——又作是念：『一切众生为愚痴重暗，妄见厚膜之所覆故，入阴翳稠林，失智慧光明，行旷野险道，起诸恶见。○我当令彼得无障碍清净智眼，知一切法如实相，不随他教。』

（解）——第二，有二愿，即前段所说的「化未得五欲追求时过」，即「造业众生，分二：初一明追求现报，造诸恶行；后一明追求后报，造有漏善业。」今初，先所治中有四种过：一、一切众生为愚痴重暗，妄见厚膜之所覆故「愚痴覆心过」，于中愚痴是痴体，重暗是痴的相，亦是痴的过。其余皆是痴过。（一）重暗者，迷现在苦，不知是苦；（二）「妄见」者，于现下苦「妄见」乐故，如「见」空华；（三）「厚膜」者，不见未来当受苦报，如「眼」「厚膜」都无所见也。

---

<sup>2</sup> 音萬，賞玩意。

二、「入阴翳」下，「增恶远恶过」。初句「增恶」：由迷异熟「愚」，顺不善行，增长结使，「使」即随眠，由愚痴心与使共为因，以因依果，为「阴翳」「林」。而名「入阴翳稠林」。后「失智慧光明」者，此明「远善」，论云：「远离无漏智慧。」「无漏智慧」即是善。痴为善行障碍故（又由于痴，变成此善的障碍）。

三、「行旷野险道」，明「受苦报过」。生死长广，迥无所依，譬喻为「旷野」；多难障，又名「险道」，流转称为「行」。

四、「起诸恶见」者，即无正对治过，论云：「谓多作罪因，于临终时见恶报相，心生悔、见」，或后悔先所修，或生起恶见，故说「悔、见」，而无法集正解对治，所以称为「过」。

后能治中——我当令彼得无障碍清净智眼，知一切法如实相，不随他教。』——先得净慧眼，是体；此眼有二种功能：（一）见如实相；（二）由见实相，即不随他；具此二义，称为真慧眼，以此二句，翻前面的过失。

◎经文——又作是念：『一切众生在于生死险道之中，◎将堕地狱、畜生、饿鬼，入恶见网中，为愚痴稠林所迷，随逐邪道，行颠倒行。譬如盲人，无有导师，非出要道，谓为出要，入魔境界，恶贼所摄，◎随顺魔心，远离佛意。○我当拔出如是险难，令住无畏一切智城！』

（解）——此段属于「化追求后报习善行」者，「随顺」「险道」过，谓以迷于出世殊胜意义的愚痴，造福不动业，求未来报，则常在险道。又谓「由世间少善为根本故，则人、天报危，故名险道。」

二、将堕地狱、畜生、饿鬼，入恶见网中，为愚痴稠林所迷，随逐邪道，行颠倒行。譬如盲人，无有导师，非出要道，谓为出要，入魔境界，恶贼所摄，——「将」坠下，障碍，谓在之，难出故。障碍者，皆属险道中事；文有八句，一、明有苦，谓心虽求出离，而行却顺于三涂，如临深渊，故云「将」堕。二、「入恶见网中」，

此明迷苦，于苦果中妄生乐想，为「恶见网」所缠绕，如世间险道，藤蔓交错。三、「为愚痴稠林所迷」，谓迷于集因，为愚痴所覆，不知烦恼，不觉业空，若加深林，不见危险。四、「随逐邪道」，明其造业，世间鲜少正道，学即随邪；复起邪业，为「行颠倒行」。如险路多歧，动入豺狼之径。五、「譬如盲人」，显无道体，无正慧眼，但得果贪者，爱欲所盲。六、「无有导师」者，明阙道缘，「导师」者，谓「佛」、菩萨，既离明导，则有二过失：（一）当生恶道；（二）今世、后世虽处「人、天」，放逸障见，故「佛」虽出世，有不见闻者，如盲无导师。七、「非出要道，谓为出要」，正迷于灭，希求涅槃，而趣异处，谓于梵天乃至自在依、正之所以为涅槃，推斯「邪」解，以为正「见」，如在险道，以塞为通。八、「入魔境界，恶贼所摄」，显有灭障，五种妙欲魔境界，贪着为入；六尘劫善，谓之「恶贼」，被牵为「摄」。

三、随顺魔心，远离佛意——「随顺」下，二句明失，初句依止怨故，后句远善友故，人、法俱失。○我当拔出如是险难，令住无畏一切智城——后能治中，拔出险道，总离前恶，「住无畏城」，是能离之处。若旷野遇城，众难何畏？若无知动念，则顺魔心，而远佛意；寂、照只运，即出险难，而入智城。

◎经文——又作是念：『一切众生为大瀑水波浪所没，

（解）——化有求众生有二段，此为初一道差别，谓五趣流转，「道」约流转，故譬喻为河流；此句为总，即「没有大河，六道漂溺，如彼大河，求有没中，所以是过」，总中亦有别义，阿赖耶识是「瀑流」，末那七识是「波浪」。

◎经文——入欲流、有流、无明流、见流，生死洄流，爱河漂转，湍驰奔激，不暇观察；为欲觉、慧觉、害觉随逐不舍。

（解）——前句为总，今此段为别，别中，彼大瀑水波浪有三种相：今初、「自体有五种相：一、深，二、流，三、名，四、漂，五、广」，只要有其一，已为难度，况具斯五！漂没何疑？一、深者，即具足四流无量水，故为烦恼「河」。

二、「生死洄流」者，「流」也；三、「爱河漂转」者，「名」也，爱润生死，由此漂溺，偏受「河」名，如愚堕「河」，「爱」即难出。四、「湍驰奔激」，漂的意思，此有二义：（一）显河急，故云「湍驰奔激」，谓虽宝爱身，欲令长久，而念念不住，是漂溺时；（二）由急故，不能如实知其过失，亦复不见涅槃彼岸，故如经文云「不暇观察」，是为如此「漂」溺。五、「为欲觉、慧觉、害觉随逐不舍」，谓徧觉五尘，故名为广，依此漂溺。若无恶觉，即无漂。

◎经文——身见罗刹于中执取，将其永入爱欲稠林；于所贪爱深生染着，住我慢原阜；

（解）——此段落科判称为起难，有四：一者、「执」，「执着我、我所窟宅，不能动发」，故如经云「身见罗刹于中执取」。言「于中」者，于阴窟之中，执取之言亦包含戒取。二、「将其永入爱欲稠林」，谓转还，谓「先舍欲已，得生上界；由身见执，还生下界欲念之中」，若比照《涅槃》，「爱」、「见」皆为罗刹。三、「于所贪爱深生染着」，耽着，谓「于受用时求欲等乐着故」。四、「住我慢原阜」者，表增慢，谓「于受用事时中我慢、大慢、憍慢自高轻彼」故，其中多恃才能，云「受用事」。于上不恭称为憍慢。自高陵物，总显慢义。慢令心高，故比喻为「原阜」。上不见法雨，下不见性水，广平曰「原」。「原」自是高，原上加「阜」，则慢上过慢，《尔雅》云：「高平曰陆，大陆曰阜。」。贤首云（三祖法藏国师）：「四中，初一见，次二爱，后一慢。」「爱」中，「一、种子不灭，故还来；二、现行深着，故泥溺。」「如人在河中四事难出：一、被执住，二、初回流，三、为泥溺，四、滞枯洲，不到彼岸。」

◎经文——安六处聚落；无善救者，无能度者。

（解）——此段落明「失」中有三：一、善道无出意失，「安六处聚落」故(六道轮回)——此无善因；二、无善救者——恶道无救失——此无救缘；三、「无能度

者」，异处去失，谓离自善行，生诸难处，不值佛故——此双阙因、缘，通善、恶道。

◎经文——我当于彼起大悲心，以诸善根而为救济，令无灾患，离染寂静，住于一切智慧宝洲。』

（解）——后能治中，初教化心；后「以诸」下，成化行（成就度化的行为）。化行有六：一、与善因，谓六度万行以为船筏；二、作救缘；三、令无苦患；四、令离杂染；五、证涅槃寂静；六、令得菩提大智。

◎经文——又作是念：『一切众生处世牢狱，多诸苦恼，常怀爱、憎，自生忧怖，贪欲重械之所系缚，无明稠林以为覆障，于三界内莫能自出。○我当令彼永离三有，住无障碍大涅槃中。』

（解）——此段科判为明「界」差别，先过，后治。初句为总，「三界」「系缚」，犹如「牢狱」，求有「处」之，所以为过。次「多诸」下为别。别明世界有五过随逐：一、苦事（鞭、杖楚挞故），二、财尽（费用资财），三、爱离（亲属分张），四、有缚（枷锁着体），五、障碍（垣墙防遯）。此五中，前三苦者，谓病苦，求不得苦，爱别离苦；后二是业，犯戒业，及邪见业，痴为本故，三界之狱亦同。此五「表示五种难差别：一、无病难」，无病是乐，病则有苦，与彼为难。苦谓身诸病苦，恼谓心病愁恼。二、「常怀爱、憎」，是「资生难」。爱彼资身，求而不得；憎彼贫穷，远之强会。「三、自生忧怖——亲难，亲爱别离，故生忧怖。」「四、贪欲重械之所系缚——戒难，虽生上界，暂离犯戒，不免戒行相违，为贪械所缚。」「五、无明稠林以为覆障——见难，虽得世间八禅定智，亦为无明所覆，与正见相违。」○我当令彼永离三有，住无障碍大涅槃中。——后能治中，若如实了知三界之相，无有生死，非实非虚，则自无障碍，果证圆寂。

◎又作是念：『一切众生执着于我，◎于诸蕴窟宅不求出离，依六处空聚，起四颠倒行，为四大毒蛇之所侵恼，五蕴怨贼之所杀害，受无量苦。○我当令彼住于最胜无所著处，所谓灭一切障碍无上涅槃！』

（解）——此段科判为「化邪梵行求，令舍邪归正」，今初先明过中，初句为总，谓「执着于我」的过失，然而诸外道执着见解虽多，以「我」为本，断、常见皆因此产生。「于诸蕴窟」下，为别，别有六句：一、「于诸蕴窟宅不求出离」者，无始发方便，谓彼外道众生欲趣向涅槃，以执着我故，困在五阴舍宅不能动弹。二、「依六处空聚」，所趣不真，内入无我，故称为「空聚」；「我」想妄计，偏于六根，故称为「依」。三、「起四颠倒行」，造行不正，既求涅槃，应行八正道，而行邪道「四颠倒行」。四、「为四大毒蛇之所侵恼」，四大乖违苦，谓老、病、死苦，都因执着有我故。五、「五蕴怨贼之所杀害」，谓五阴随逐苦，五蕴具诸结过，常能害人善法，故云「怨贼」；六、「受无量苦」，上不说者，皆在其中，亦是总结前五项。○后能治中——我当令彼住于最胜无所著处，所谓灭一切障碍无上涅槃——上由计我，处处生起执着，唯大涅槃是无着处，云何能得？谓如实法，略有三种意义：（一）上面所讲的「怨贼」等，外道不知，因为执着有一个「我」；今菩萨教导观此过失，其实了无有人。（二）假以世喻，喻所不能及，则五阴等过于「怨」等。（三）知其实性，人、法俱空，皆是「最胜无所著处」。余如《涅槃》二十一说，经中广说三恶觉「过」，令起六念善觉，后有此喻。经云：「善男子！譬如有王，以四毒蛇，盛之一筐，令人瞻养餵饲，卧起摩洗其身。『若令一蛇生瞋恚者，我当准法，戮之都市！』尔时其人闻王切令，心生惶怖，舍筐逃走。王时复遣五旃陀罗，拔刀随后。其人回顾，见后五人，遂疾舍去。是时五人以恶方便，藏所持刀，密遣一人，诈为亲善，而语之言：『汝可还来』其人不信，投一聚落，欲自隐匿。既入聚中，窥看诸舍，都不见人。执诸坏器，悉空无物。既不见人，求物不得，即便坐地，闻空中声：『咄哉，男子！此聚空旷，无有居民。今夜当大六大贼来，汝设遇者，命将不全。汝当云何而得免之？』尔时其恐怖遂增，复舍而去。路值一河，其河漂急，无有船筏。以怖畏故，即取种种草木为筏。复更思惟：『我设住此，当为四大毒蛇，五旃陀罗、一诈亲者及六大贼之所危害。若渡此河，筏不可依，当没水死。宁没有死，终不为彼蛇、贼所害！』即推草筏，

置之水中；身倚其上，手抱脚蹋，截流而去。既达彼岸，安隐无畏，心意泰然，恐怖消除。」今当略云：「菩萨摩訶萨得闻、受持《大涅槃经》，观身如篋，地、水、火、风如四毒蛇。蛇有四毒——见毒、触毒、气毒、啗毒——，常伺人便；性各别异，敬养无益。四大亦尔，又蛇以呪药可治，四大亦尔，应远离之，趣八圣道。五旃陀罗，即是五阴。彼旃陀罗令人恩爱别离，怨憎集会，又严器械，则能害人；常有害意，徧害一切；人无手足、刀杖、侍从，则为其害。五阴亦尔，令人远善近恶。烦恼自严器械，常害一切，若无戒足慧刀、善知识侍，则为其害。阴又过彼：彼害不能令堕地狱，但害有罪，亦不自害；财货可脱，不必常害；唯在一处，杀已不堕。五阴反此，有智之人应当远离，依八正道、六度万行，令心如虚空，身如金刚。一诈亲善以喻于爱，常伺人便，令人轮转，但见身、口，不见其心。爱但虚妄，无有真实。爱又过彼，无始终故，难知故，难远故。若有智慧，不为其害。空聚落者，即是六入。无人，人空；器等空者，以明法空。凡夫远望，生不空想；菩萨知空。六大贼者，即是六尘，劫人善法，不择好、恶，令贫、孤露，作一阐提；无善防卫，则为其劫。又遇大贼，贼劫现在，唯劫欲界；尘劫三世，亦劫三界。菩萨勇健，有善仆从，不为其劫，其去不回。河喻烦恼，犹如驶流，深难得底，堕未至底，即便命终。众生亦尔，未至空底，即便轮回二十五有<sup>3</sup>。河唯没身，不没善法；烦恼反此。故应勤修六度万行，以为船筏，至涅槃岸。」

◎经文——又作是念：『一切众生，其心狭劣，不行最上一切智道。虽欲出离，但乐声闻、辟支佛乘。○我当令住广大佛法、广大智慧。』佛子！菩萨如是护持于戒，善能增长慈悲之心。

<sup>3</sup> 生死輪迴之迷界計分為二十五種；由因必得果，因果不亡，故稱為有。即二十五種三界有情異熟之果體，為：(一)地獄有，(二)畜生有，(三)餓鬼有，(四)阿修羅有。地獄至阿修羅乃六趣中之四趣，各一有。(五)弗婆提有，(六)瞿耶尼有，(七)鬱單越有，(八)閻浮提有。由(五)至(八)乃開人之四洲為四有。(九)四天處有，(十)三十三天處有，(十一)炎摩天有，(十二)兜率天有，(十三)化樂天有，(十四)他化自在天有，(十五)初禪有，(十六)大梵天有，(十七)二禪有，(十八)三禪有，(十九)四禪有，(廿)無想有，(廿一)淨居阿那含有，(廿二)空處有，(廿三)識處有，(廿四)不用處有，(廿五)非想非非想處有。天趣中，六欲天、四禪及四無色各一有；別開初禪之大梵，四禪之無想、淨居，各為一有。總計欲界十四種，色界七種，無色界四種。破此二十五有者，有二十五三昧。

（解）——此段科判为「化同法小乘」，初、「一切众生，其心狭劣，不行最上一切智道」，谓不求大因过，利生懈怠，为「狭」；佛法无量，退没不证，为「劣」。二、「不行最上一切智道」，意为不愿大果过。三、「虽欲出离，但乐声闻、辟支佛乘。」表示修行过，「不定聚众生实有大乘出离之法，而修行小乘」。后能治中「我当令住广大佛法、广大智慧。」「广大佛法」，即诸度万行，登地已上，名为广大，皆佛因法；「广大智慧」，通于因、果，翻前「狭劣」，总名「广大」，上来广明摄众生竟。「佛子！菩萨如是护持于戒，善能增长慈悲之心。」表示结成摄生之戒，护持于戒，即前律仪及摄善法；故能增长慈悲之心，即是饶益有情戒。

◎经文——「佛子！菩萨住此离垢地，以愿力故，得见多佛——所谓：见多百佛、多千佛、多百千佛、多亿佛、多百亿佛、多千亿佛、多百千亿佛，如是乃至见多百千亿那由他佛——，◎于诸佛所，以广大心、深心恭敬，尊重，承事，供养，衣服、饮食、卧具、医药一切资生，悉以奉施，亦以供养一切众僧，以此善根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；于诸佛所，以尊重心复更受行十善道法，随其所受，乃至菩提，终不忘失。◎是菩萨于无量百千亿那由他劫远离慳嫉、破戒垢，故布施、持戒清净满足。◎譬如真金，置矾石中，如法炼已，离一切垢，转复明净；◎菩萨住此离垢地，亦复如是，于无量百千亿那由他劫，远离慳嫉、破戒垢，故布施、持戒清净满足。○佛子！此菩萨，四摄法中爱语偏多；十波罗蜜中持戒偏多；余非不行，但随力随分。○「佛子！是名：略说菩萨摩訶萨第二离垢地。」

（解）——此段科判为「位果」，初、以愿力故，得见多佛——所谓：见多百佛、多千佛、多百千佛、多亿佛、多百亿佛、多千亿佛、多百千亿佛，如是乃至见多百千亿那由他佛——见佛为练行缘。二、于诸佛所，以广大心、深心恭敬，尊重，承事，供养，衣服、饮食、卧具、医药一切资生，悉以奉施，亦以供养一切众僧，以此善根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；于诸佛所，以尊重心复更受行十善道法，随其所受，乃至菩提，终不忘失。——表示受法，更受十善，即学佛的善。是戒的地。三、是菩萨于无量百千亿那由他劫远离慳嫉、破戒垢，故布施、持戒清净满足。——「是菩萨」下，所练净中对前胜者，以「远离慳嫉、破戒垢」故。◎初地菩萨戒未净，故施亦未净。前就初地，说布施度圆满，令更转净，说名「离垢」故。故譬喻初地为火，但以火炼而除外垢；今此「譬如真金，置矾石中，如法炼

已，离一切垢，转复明净」，「置砢石中」，兼内净体明，云一切净。○「佛子！此菩萨，四摄法中爱语偏多」——地行中，说「爱语偏多」。

◎经文——菩萨住此地，多作转轮圣王，为大法主，具足七宝，有自在力。◎能除一切众生慳贪、破戒垢，以善方便令其安住十善道中，为大施主，周给无尽。布施、爱语、利行、同事——如是一切诸所作业，皆不离念佛，不离念法，不离念僧，乃至不离念具足一切种一切智智。又作是念：『我当于一切众生中为首，为胜，为殊胜，为妙，为微妙，为上，为无上，乃至为一切智智依止者！』是菩萨若欲舍家，于佛法中勤行精进，便能舍家、妻子、五欲。既出家已，勤行精进，于一念顷，得千三昧，得见千佛，知千佛神力，能动千世界，乃至能示现千身，于一一身能示现千菩萨以为眷属；若以菩萨殊胜愿力自在示现，过于是数，百劫、千劫乃至百千亿那由他劫不能数知。」

（解）——菩萨住此地，多作转轮圣王，为大法主，具足七宝，有自在力——「菩萨住此」下，表示摄报果，先明在家；后「是菩萨若欲舍家」下，表示出家。在家中二，先上胜身，即金轮王；后「能除」下，表明上胜果。（下面偈颂省略，离垢地解竟）